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杨、孙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贝迪新材	指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贝迪	指	Bready America Inc.
墨西哥贝迪	指	BREADY MEXICO, S.A. DE C.V.
香港贝迪	指	贝迪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久富	指	久富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KM LCD	指	KM LCD Limited
高新区创投、高新园创投	指	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江宁高新园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印方元	指	南京天印方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永欣	指	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业基金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六朝投资	指	湖北六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名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达二号创投	指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达新胜投资	指	宁波安达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浦膜材料	指	南京宁浦膜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正和尚康、马鞍山正和尚康	指	天津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汇复隆	指	天汇复隆（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凯泰盛	指	深圳中凯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德合利	指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知智慧	指	北京国知智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容银投资	指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恒咨询	指	南京睿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造	指	南京金浦消费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之丰投资	指	南京海之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图天兴	指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聿泉投资	指	江苏聿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康日升、贝迪创投	指	南京佳康日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贝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宁翀、遂川宁瀚、南平宁翀、贵州宁瀚	指	南京宁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遂川宁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南平宁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宁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延平贝久宏	指	南平延平贝久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振望投资、振望建设	指	长沙市振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市振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港湾科睿	指	珠海港湾科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昆贝	指	珠海富昆贝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风正时济	指	南京市风正时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界本心	指	嘉兴连界本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保佳创	指	南京信保佳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力汇金	指	厦门嘉力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嘉力汇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共赢	指	厦门力合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擎展商务、翼展商务	指	上海擎展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翼展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谱集团	指	NEW OPTICS LTD.及其下属企业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喜星集团	指	喜星电子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乐金集团、LG	指	乐金电子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瑞仪集团	指	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功能高分子膜、功能膜	指	是一类具有电、磁、光、热等方面特殊性质，或者在其作用下表现出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
高分子	指	高分子化合物，又叫大分子，一般指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化合物
光学膜片	指	利用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例如光源的集中反射、光源的均匀扩散、光源的增亮等）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的产品。针对目前发行人产品结构而言，光学膜片包括基础光学膜片和复合膜片、量子点膜片。
复合膜	指	由两到三张光学膜经复合工艺制备成兼具扩散、增亮、遮蔽等多功能的光学膜
量子点膜、QDEF	指	以荧光量子点、树脂以及光学级水氧阻隔膜为原料，制备成类似三明治多层复合结构的特种光学薄膜
LCP	指	Liquid Crystal Polymer，液晶聚合物，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
LCP 膜	指	是一种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可加工成柔性电路板（FPC）实现高频信号的高速传输，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无人驾驶与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天线模组
精加工	指	将功能膜卷材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各种尺寸膜片的工艺过程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溶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押出	指	在薄膜加工中又称挤出成型。是指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熔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良品率	指	又称良率，生产线上最终通过测试的良品数量占投入材料理论应产出产品数量的比例
认证	指	由客户或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技术或液晶显示器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Organic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具有自发光的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电流通过时，有机材料就会发光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宋杨、孙栋担任本次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宋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洲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联得装备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海晨物流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有研粉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恒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联得装备可转债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及中车产投并购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恒基达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银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项目，河钢股份配股项目，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国创能源并购重组项目、天桥起重并购重组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车产投并购重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圳祥，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圳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中铁收购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项目，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空运发展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进、蔡子、王洋、金华强。

朱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项目、晶澳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河钢股份配股项目，天业通联并购重组项目、瑞丰高材并购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蔡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众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网进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武汉励合收购鼎泰药研财务顾问项目、昆仑新水源污水处理服务费 ABS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华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车产投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天桥起重并购重组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宝鼎路 8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勇
董事会秘书：	王慧
联系电话：	025-58095009
互联网地址：	www.bready.cn
主营业务：	光伏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复合材料、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

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1月22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9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1月3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年11月3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11月4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8 名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金浦智造	445.6652	5.94%
2	风正时济	311.5006	4.15%
3	中小企业基金	289.4713	3.86%
4	振望投资	249.2005	3.32%
5	上德合利	227.3556	3.03%
6	擎展商务	226.8597	3.02%
7	现代服务业基金	217.1035	2.89%
8	高新区创投	202.6299	2.70%
9	南京宁翀	201.4238	2.69%
10	俱成秋实	188.7594	2.52%
11	力合共赢	172.1726	2.30%
12	嘉力汇金	161.0458	2.15%
13	走泉投资	143.5295	1.91%
14	容银投资	135.0866	1.80%
15	国知智慧	126.6437	1.69%
16	天津正和尚康	126.6437	1.69%
17	港湾科睿	124.6002	1.66%
18	睿恒咨询	117.5977	1.5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9	安达二号创投	105.5364	1.41%
20	中凯泰盛	88.6506	1.18%
21	安达新胜投资	87.4444	1.17%
22	海之丰投资	63.3218	0.84%
23	信保佳创	62.3001	0.83%
24	连界本心	62.3001	0.83%
25	蓝图天兴	61.5126	0.82%
26	佳康日升	57.2912	0.76%
27	延平贝久宏	48.2452	0.64%
28	富昆贝	5.9185	0.08%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工商档案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序号	股东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金浦智造	2020 年 7 月 13 日	SJF326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30
2	风正时济	2020 年 8 月 6 日	SLN316	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39
3	中小企业基金	2016 年 12 月 19 日	SR17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4	上德合利	2017 年 6 月 2 日	ST6226	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821
5	现代服务业基金	2015 年 7 月 9 日	S6243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6	俱成秋实	2019 年 4 月 8 日	SGE50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80
7	力合共赢	2020 年 9 月 30 日	SLV029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01
8	嘉力汇金	2021 年 6 月 2 日	SNU619	杭州湾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98
9	聿泉投资	2019 年 10 月 28 日	SJF179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50
10	容银投资	2017 年 7 月 18 日	SW0057	宁波容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3123
11	国知智慧	2016 年 4 月 12 日	SH6625	北京清林华成投资有限公司	P1006724

序号	股东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2	天津正和尚康	2017 年 5 月 2 日	ST2268	上海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3357
13	港湾科睿	2018 年 7 月 13 日	SED348	珠海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003
14	安达二号创投	2017 年 1 月 25 日	SL9928	安达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P1027924
15	中凯泰盛	2018 年 4 月 19 日	SY1649	深圳市中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533
16	安达新胜投资	2017 年 9 月 26 日	SX4564	安达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P1027924
17	信保佳创	2019 年 6 月 12 日	SGR504	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88
18	连界本心	2020 年 5 月 19 日	SJY327	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54
19	蓝图天兴	2017 年 3 月 10 日	SS0164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1414

振望投资、擎展商务、高新区创投、南京宁翀、睿恒咨询、海之丰投资、佳康日升、富昆贝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延平贝久宏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并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环球资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通过其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 YK Law LLP 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刘林陈律师行分别为发行人美国贝迪、香港贝迪、香港久富和 KM LCD 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系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 A 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2）环球资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其代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YK Law LLP 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刘林陈律师行具有当地法律执业资格，分别为发行人美国贝迪、香港贝迪、香港久富和 KM LCD 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

（2）环球资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 YK Law LLP 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刘林陈律师行的相关服务费用（含税）为 2.44 万美元，款项已付清。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1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91.69 万元、59,856.78 万元和 84,202.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2,113.00 万元、2,951.67 万元和 4,214.6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

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精加工与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精加工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03-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037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通过访谈取得客户对发行人技术产品的评价，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产品与产业深度融合；公司产品服务于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成长性。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创新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以改进精密涂布工艺和配方工艺为基础，开展制备超薄、超亮、高色域以及低成本量子点膜技术研究创新，同时针对具有市场潜力的 LCP 膜产品，开展薄膜挤出拉伸等生产工艺相关研发创新。二是以公司生产经验积累为基础，不断改进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精加工工艺，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由于功能高分子膜材料行业的生产和精加工涉及化学材料配方、高分子材料、光学性能测试、高精密装备设计技术、自动化工艺技术与控制等多学科的综合应用，相关技术的创新研发耗时长且存在一定的失败概率，因此公司在上述两方面的技术创新工作中均存在技术创新无法成功的风险。若公司无法顺利实现技术创新的目标，则会对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新产品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产品复合膜和储备产品 LCP 膜生产的技术研发工

作。公司研发的复合膜可应用于超薄化设计的液晶显示模组中，是光学膜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复合膜具有较高的组装良率、较低的综合成本、更高的尺寸稳定性、更多的薄型化空间等诸多优势。LCP 膜材料研究开发方面，公司采用“高精密熔融挤出+拉伸技术”，储备产品 LCP 膜处在产品送样及认证阶段。但上述产品发行人尚未实现工业化量产及市场化推广，若公司研发新产品后，未能及时获得市场认可或无法形成规模化销售，则公司将会面临新产品不能及时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三）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基础光学膜片、复合膜片以及量子点膜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中 LCD 显示技术处于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不同的显示技术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未能提前布局、随之转变，则公司产品、技术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未来 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显示技术若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并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精加工与生产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随着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众多民营企业加入本行业，其中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虽然下游面板制造企业及终端品牌商设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将大部分技术工艺水平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的企业拒之门外，但受利润驱使，市场中不乏一些通过技术革新和模式创新的竞争对手相继涌现，抢占市场份额。若未来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导致本行业市场需求下降，或上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将业务延伸至本行业，公司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研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 LCP 膜及量子点复合膜，发行人上述产品分别处于**设备调试**、送样认证阶段及**小批量出货**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及市场推广，若上述产品研发及商品化周期较长，或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均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风险。

（六）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终端产品为液晶电视、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因此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显著。报告期内，下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市场提供了刚性需求。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对消费电子行业的短期冲击，如全球疫情爆发、中美双边贸易摩擦、国际金融危机等，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汇率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8,393.52 万元、28,836.90 万元和 47,632.8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4%、49.80%和 57.10%。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83.82 万元、275.25 万元和 29.36 万元。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6%、18.28%、15.64%**和 16.57%**，毛利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基础光学膜片大尺寸终端产品电视及显示器收入占比分别为 69.55%、75.79%、85.22%和 89.44%。随着大尺寸产品的收入占比越来越高，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的基础光学膜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20.63%、20.34%、15.27%和 15.87%，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虽然发行人大尺寸终端占比已接近 90%，进一步提升空间有限，且超大尺寸 70 寸以上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液晶产品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或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或者**

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则综合毛利率将可能大幅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光学膜卷材、阻隔膜等，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58%、70.94%和 80.46%。如果未来行业内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1%、71.00%和 68.65%，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或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核心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涉及的原辅料配方信息、工艺控制技术细节、优化改进设备技术等均属于影响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重要因素，由于上述因素特殊性，行业企业通常以技术秘密以及部分申请专利技术的方式进行保护。若公司经过长期摸索积累出的工艺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竞争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电子光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为基础，从事新型显示、5G 通信领域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生产的各类光学膜片已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终端显示器件；在 5G 通信领域，公司的储备产品液晶聚合物薄膜（LCP）是高频信号传输的优秀载体，可加工成柔性电路板（FPC）并广泛应用于 5G 终端设备的天线模组。

公司聚焦功能高分子膜材料行业，依托多年积累的“高精密成型技术”、“高精密涂布技术”、“高精密押出及拉伸技术”、“关键装备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应用广泛的膜材料制品研发、精加工及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凭借齐全的

产品种类、较高的研发投入及规模化生产模式，已经成为液晶显示面板企业及终端消费电子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已经与京东方、海信集团、乐金集团、喜星集团、新谱集团、瑞仪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显示面板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覆盖华为、小米、海信、TCL、苹果、微软、LG、夏普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及南京平板显示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同时，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贝迪）高分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上述研究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中国发明专利 30 项，韩国发明专利 2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中国实用新型 51 项，日本实用新型 8 项，德国实用新型 8 项），上述专利涵盖了从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改良、原材料制备、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等各个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经营规模、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已逐步发展成为具备综合创新实力的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制造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周圳祥

周圳祥

保荐代表人签名：宋杨　　孙栋

宋　杨　　孙　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王晨宁

王晨宁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宋杨、孙栋为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宋杨　　孙栋

宋　杨　　孙　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